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上述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3亿元（含）且不超过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计划将上述事项提交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

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72,908	68.49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606,156	2.19
4	黄木顺	109,718,800	2.11
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5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46,574	1.18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1.18
7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972,922	1.1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63,288	1.13
9	陈克春	44,139,492	0.85
10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23,262,9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72,908	68.52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606,156	2.19
4	黄木顺	109,718,800	2.11
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5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46,574	1.18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1.18
7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972,922	1.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63,288	1.13
9	陈克春	44,139,492	0.85
10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23,262,9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